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包发改审批字〔2016〕12号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厂区道路与包环铁路平交道口立交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包头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对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厂区道路与包环铁路平交道口立交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的函》（包交函字〔2015〕204号）及有关附属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为适应包头市经济快速发展、满足包环铁路改造建设环城客运铁路项目安全需要，消除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二0二厂”）厂区道路与包环铁路平交道口交通安全隐患。

经研究，同意你局建设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厂区道路与包环铁路平交道口立交改造工程项目。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由客运通道和货运通道组成，路线全长 0.93 公里。客运通道路线长 0.4 公里；货运通道路路线长 0.53 公里。路基宽度 12.0 米，设计速度 30km/h。

二、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3005.06 万元，资金来源由由呼和浩特铁路局、包头市人民政府和二 0 二厂三方筹措解决。

三、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二 0 二厂，原建华路和包环铁路交叉口处。

四、建设年限

建设期限为 1 年。

五、节能审查

按照自治区发改委对该项目节能登记表审批意见执行。

六、招标事项

按照该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意见执行。

七、本文件自下达之日起两年有效。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申请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委申请延期的，原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厂区道路与包环铁路平交道口立交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核准意见：

一、招标公告应在自治区指定媒介内蒙古招标投标网（http://www.nmgztb.com.cn）发布，同时在国家发改委指定的媒介发布，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二、承办和参与招投标活动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遵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核准意见要求开展招标投标工作。同时，招标人应当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三、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当符合自治区招标投标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如确需对核准的招标事项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及时到我委审核办理招标事项变更手续。

五、我委负责对项目招投标情况进行稽察，并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不符合本核准意见的招标投标行为依法进行纠正和处罚。